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签批盖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建办城电〔2017〕59号

中机发 7417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认真 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切实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、市政管理委员会，北京市水务局，天津市水务局，上海市水务局，海南省水务厅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6月24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当前防汛工作作出重要指示，要求各地和有关部门加强灾害防范，排查各种隐患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切实加强各类灾害防范和安全生产工作，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张高丽、汪洋、马凯、杨晶、王勇等中央领导同志也分别作出重要批

示。

当前，我国已全面进入汛期，各地强降雨频繁，南方地区连续遭受强降雨袭击，部分地区发生了较为严重的洪涝灾害，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入关键阶段。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，强化责任落实，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进行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，切实做好防范工作，防止人员伤亡事故发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落实

要再次对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2017年城市排水防涝汛前检查确保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》(建办城函〔2017〕151号)要求，深入开展再检查、再部署、再落实工作。切实加强领导，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公布全国城市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的通告》(建城函〔2017〕99号)要求，将城市排水防涝工作责任和任务分解落实，确保责任到岗、到人，层层抓好落实。加大督导和问责力度，对因责任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。

二、强化部门协作，提升预警预判水平

要落实与气象部门建立的预警信息共享和风险会商联动机制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和雨水汛情发展，为设施运行、指挥调度、应急抢险等提供支持。要主动与水利部门做好衔接，明确汛期河湖控制水位，及时腾空，确保排水畅通，避免外洪倒灌。要强化与公安、交通、教育等部门联动协调，及时共享信息，形成

应对城市内涝灾害的工作合力。

三、细化隐患排查，抓紧督促整改

要强化隐患排查整治，一方面，针对前期检查已发现的设施养护不及时、易涝点整治不到位、应急能力建设不足等问题，抓紧督促整改，对暂不能完成整改的，要逐项落实抢险和补救应对措施，避免人员伤亡；另一方面，进一步深入排查城市排水防涝的薄弱环节，对下凹式立交桥、铁路涵洞、地下商场、地铁、棚户区、建筑施工场地以及人口密集的城市低洼地等开展拉网式排查，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。

四、完善应急预案，提升应急保障能力

要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应急抢险预案，提升可操作性，建立技防、物防、人防相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，确保关键时刻发挥作用。对低洼易涝地区、下凹式立交桥、铁路涵洞、城区河道和排水边沟等易短时径流突增的地点，要设置醒目警示标记，必要时进行围挡。加强窨井盖、雨水篦子的管理，及时补齐或更换丢失、破损的设施，对易发生冒溢地段的检查井，要加装安全防护措施，防止发生行人坠落伤亡事故。对尚未完成整治的内涝积水点要在汛期安排专人值守，落实应急抢险人员，配备移动强排等应急排涝设备，提升应急能力。

五、做好汛期值守，加强信息报送

要进一步落实我部关于汛期值守与信息报送的要求，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实行24小时应急值守，加强对排水管道、泵站、

闸门、雨水算、井盖等设施的巡查维护，做好汛期值守工作。加大涝情和工作情况报送力度，确保报送渠道畅通，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，遇重大情况第一时间上报我部城市建设司。

联系人：城市建设司 胡应均 牛璋彬

电 话：010-58933326、010-58933160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2017年6月25日